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提名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本次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王建平先生、刘悉承先生、王俊红女士、赵月祥先生、封多佳先生、刘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强先生、魏玉林先生、胡秀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字：魏玉林 孟兆胜 张强

2023 年 5 月 11 日